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颜如珍女士、刘珊女士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颜如珍女士、刘珊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及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应收账款承诺及渡期承诺如下：

(一)应收款项承诺

建艺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10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建艺集团。若在建艺集团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建艺集团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正方集团获得建艺集团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建艺集团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正方集团，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根据建艺集团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

(二)过渡期承诺

自2021年1月1日至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对于建艺集团因与该期间内新发生业务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刘海云先生承担向建艺集团的赔偿责任。

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改选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过渡期承诺及应收款项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402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584号)。同时，结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装饰施工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858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刘海云先生应收款项及过渡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1、截至2026年4月26日，建艺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3,657,466,586.86
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77,166,203.80
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①	2,980,300,383.06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回款金额②(注1)	2,083,584,130.41
截至2026年4月26日累计应收款项回款比例③=②/①	69.91%
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应收款项金额④=①-②	896,716,252.65

注1：

(1)对于2020年12月31日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履约保证金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2020年12月31日非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2：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款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1)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承兑汇票贴现回款：以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确认回款金额(即以未扣除贴现或保理手续费的金额作为回款金额)。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款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以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收回的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能够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属期间的款项如复工复产专项回款，按实际归属期间进行对应匹配；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属期间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注3：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账面原值为232,591,273.81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为22,649,226.19元，对应账面净值为209,942,047.62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回款金额为103,330,769.57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合同资产金额为106,611,278.05元。

注4：

2022-2024年度，本公司对上述截至2026年4月26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损失为526,998,621.22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4,427,752.63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2,570,868.60元。

综上，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为2,980,300,383.06元，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回款金额为2,083,584,130.41元，刘海云先生需承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与实际已收回金额的差额，承担补偿金额为896,716,252.65元，其中2022年度-2024年度，公司对截至2026年4月26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损失为526,998,621.22元已包含在“净利润承诺补偿”金额1,266,813,860.04元范围内。因此，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应收账款坏账补偿金额为369,717,631.43元。

(二)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情况

1、截至2026年4月26日，建艺集团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①	2,144,845,846.79
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款项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回款金额②(注2)	1,530,450,314.11
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款项余额③	614,395,532.68
免责金额④	8,000,000.00
根据协议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⑤=③-④	606,395,532.68

注1：

(1)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指2021年1月1日至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过渡期应收款项因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因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以过渡期应收款项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仍未回款的金额为标准确认。

(2)过渡期应收款项，指过渡期内新发生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既包括新增业务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应收款项，也包括存量业务在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应收款项。

注2：

(1)对于过渡期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3：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款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1)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承兑汇票贴现回款：以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确认回款金额(即以未扣除贴现或保理手续费的金额作为回款金额)。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款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以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过渡期内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能够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属期间的款项如复工复产专项回款，按实际归属期间进行对应匹配；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属期间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过渡期内应收款项新增产值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注4：

2022-2024年度，本公司对上述截至2026年4月26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损失为199,610,710.56元。

综上，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显示，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2,144,845,846.79元，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回款金额为1,530,450,314.11元，免责金额为800万元，刘海云先生需承担的过渡期累计损失为606,395,532.68元，其中2022年度-2024年度，对过渡期新发生业务未收回的应收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损失199,610,710.56元已包含在“净利润承诺补偿”金额1,266,813,860.04元范围内。

因此，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过渡期累计损失补偿金额为406,784,822.12元。

三、后续措施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1,266,813,860.04元，叠加应承担的应收账款坏账补偿金额为369,717,631.43元及应承担的过渡期累计损失补偿金额为406,784,822.12元，刘海云先生合计应补偿金额为2,043,316,313.59元。

截至目前，公司与刘海云先生就业绩承诺、应收款项承诺及过渡期承诺补偿事项进行多方沟通，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就相关补偿事项拟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对刘海云先生的股票、银行账户等进行保全，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兑现与履行。

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58,309,452.23	46,888,968,713.12
负债总额	39,156,767,875.66	41,328,031,319.32
所有者权益	5,901,541,576.57	5,560,937,393.8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97,570,086.87	3,619,744,183.60
营业利润	-2,361,519,007.56	-341,786,825.56
净利润	-2,466,925,085.61	-337,785,431.9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日常经营等

4、借款额度：不超过1,320万元人民币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对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26亿元(包括关联方日常交易及关联方借款)。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措施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海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虹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口苏宁”)合同履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河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郑州宝龙苏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宝龙苏宁”)合同履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3)公司子公司九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九江苏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苏商商贸”)合同履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016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虹口苏宁虹润商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12-26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K44TL95B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甜爱支路24-50号商铺204-4室

(5)法定代表人：王昌先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上海虹口苏宁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虹口苏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州宝龙苏宁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11-25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K0UX429P

(4)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33号2号楼1层263号

(5)法定代表人：周文建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出租；物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郑州宝龙苏宁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76.00元，净资产-270.0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254.02元，净资产-494.98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24.98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州宝龙苏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九江苏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25-12-10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MAK23EKN5W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路1号年丰大厦B栋不分单元201-02

(5)法定代表人：陈瑀健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烟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汽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九江苏商商贸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9元，净资产0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九江苏商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上海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2、河南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郑州宝龙苏宁相关合同义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3、九江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九江苏商商贸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一年止。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相关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考虑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相关业务的稳定开展，且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5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7.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1%。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30%。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81亿元。

以上担保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涉及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2ml:2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433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适应症为：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最早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美国、日本和欧盟部分国家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生产企业有33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39.01万元(未经审计)。

二、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100ml：盐酸氨溴索150mg与盐酸克仑特罗100μ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7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急、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引起的咳嗽、痰液黏稠、排痰困难、喘息等。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最早在德国上市，目前已在德国、捷克、韩国等国家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生产企业有46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51.4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或简称“丁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7)项原约定为：“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第(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于2027年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第2款第(2)项原约定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或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乘以年化6%的单利支付利息。丙方对于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和丙方主张权利。”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丙方对于乙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和丙方主张权利。”

3、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七条第4款原约定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对于交割日之前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交割日前，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交割日后，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回转标的股份或者按照乙方的指示进行相应处理，乙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安排的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
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应披露增持进展情况。经统计，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1%，合计增持金额566.95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261,000	0.003%	30.02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164,100	0.002%	20.02
陆耀	副总裁	172,500	0.002%	20.18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9,500	0.002%	20.00
柳骞	产品事业部总裁	169,600	0.002%	20.01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27,900	0.001%	15.09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500	0.001%	15.06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5,000	0.001%	15.2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24,000	0.001%	15.01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3,000	0.001%	10.13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157,700	0.002%	20.03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1,500	0.002%	20.03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85,000	0.001%	10.29
戴沨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19,100	0.001%	15.01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80,000	0.001%	10.00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169,800	0.002%	20.04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26人)		2,374,900	0.026%	290.78
合计		4,669,100	0.051%	566.95

注：合计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12个主要在销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1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软胶囊：每粒装0.4g
2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2g(每1g相当于饮片1.25g)；每袋装4g(每1g相当于饮片1.25g)
3	护肝片	片剂：每基片重0.36g
4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每1ml相当于饮片0.155g，含薄荷脑0.15mg
5	一清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7.5g，1g相当于饮片0.98g
6	牛黄解毒片	片剂：每片重0.25g、0.27g、0.3g
7	黄连上清片	片剂：每片重0.25g、0.3g、0.31g
8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5g、10g
9	藿香正气水	酊剂：每支装10ml
10	六味地黄丸	丸剂：每丸重9g，每8丸重1.44g(每8丸相当于饮片、原药材3g)，每袋装6g、9g，每瓶装60g、120g
11	益母草膏	煎膏剂：每瓶装125g、250g
1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0.1g

本次入选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为公司核心独家产品，已获批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也是《中国药典》首批收载的苗药品种，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

本次公司上述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有利于其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对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药品后续的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临床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亿元到-50亿元；

●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4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亿元到-50亿元；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亿元到-42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5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9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财务费用等刚性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大，且基本未确认新的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结合当前行业状况，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21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80,000股，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69,000股，合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249,00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0.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吴佩芳	是	180,000	0.14%	0.03%	2026-1-23
杨铠璘	是	69,000	100%	0.01%	2026-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21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